

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赣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产品所募集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报告中所指“产品”为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本报告日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产品名称	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JJX004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登记编码	C108732100016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存续规模（份）	216,209,826.84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资产净值（元）	238,292,780.89	风险等级	II（中低风险）
产品份额净值（元）	1.102137	业绩比较基准	-
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元）	1.102137	投资周期	3 个月
份额净值年化增长率	3.62%	产品成立日	2021-10-19
杠杆率	102.05%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三、产品收益表现

截止报告日，产品份额净值 1.102137，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年化增长率 3.62%。

四、产品投资组合情况

资产种类	期末占总资产比例 (穿透前)	期末占总资产比例 (穿透后)
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00%	100.00%
债券	89.22%	89.22%
存款	2.55%	2.55%
逆回购	8.23%	8.23%
其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股票	0.00%	0.00%
其他股权类资产	0.00%	0.0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	0.00%	0.00%
商品	0.00%	0.00%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五、产品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产品到期或开放赎回时因投资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产品投资资产变现困难的风险或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产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保持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为防范产品到期或开放赎回时无法兑付的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尽可能使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产品到期需求相匹配，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六、产品期末资产比例大小排名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市值(元)	占净资产比例
1	22 吉控 02	20,649,720.00	8.67%
2	21 赣国 01	20,140,949.20	8.45%
3	22 进出 22	20,029,880.00	8.41%
4	逆回购	20,000,000.00	8.39%
5	19 兴国项目债	16,473,990.00	6.91%
6	21 丰城绿色债 01	15,748,155.00	6.61%
7	23 民生银行 CD236	15,626,400.00	6.56%
8	23 中原银行 CD181	14,625,120.00	6.14%
9	19 萍乡 01	14,235,522.00	5.97%
10	19 昌兴 01	13,359,606.00	5.61%

注 1: 表中资产市值指净价, 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 2: 表中产品前十大资产为穿透后结果

七、托管安排及账户信息

托管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

托管账户名称: 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托管账号: 791903996310975

八、托管报告

(一) 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情况

1. 托管产品基本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托管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的基本情况:

产品全称 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 履职情况

（1）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

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3）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合同约定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4）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对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 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